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1年度行專更一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赫孚孟拉羅股份公司（F. HOFFMANN-LA ROCHE AG）
代　表　人　Antonio Natoli、Susanne Amann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倫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呂書瑋律師
複 代理 人　羅秀培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王淑靜專利師
複 代理 人　姚金梅專利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訴訟代理人　簡正芳

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周志浩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，應改由技術審查官吳韶淳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法　官　林惠君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